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3420665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705354490

有效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甲级 自资规甲字 23420665

规划总工：张毅文（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目负责：张毅文（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编制人员：

任强（规划专业）

杨欢（规划专业）

陈慧国（规划专业）

陈佳伟（规划专业）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3
第一节 现状特征	3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4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4
第四节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	5
第二章 发展定位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发展定位	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7
第四节 人口与用地规模	8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9
第一节 构建总体新格局	9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10
第三节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12
第四章 国土空间保护	17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17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	19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3
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	25
第一节 镇村体系	25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26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27

第四节 矿产资源利用	29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30
第六节 镇村基础设施配套	32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36
第八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39
第九节 村庄发展建设指引	45
第十节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46
第六章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46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46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48
第七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50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51
第二节 底线管控	51
第三节 规划用地结构与布局	52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55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7
第六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57
第七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59
第八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60
第九节 划分详细编制单元	60
第八章 乡镇风貌设计	61
第一节 总体要求	61
第二节 特色城镇空间风貌	61
第三节 特色村庄空间风貌	62
第九章 重点项目计划与规划实施保障	64

第一节 重点项目计划	64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64
附表:	68
表1 新隆镇国土用地现状表	68
表2 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68
表3 新隆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69
表4 新隆镇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70
表5 新隆镇规划指标分解表	70
表6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71
表7 新隆镇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71
表8 新隆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73
表9 2035年新隆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表	73
表10 新隆镇政府驻地现状表	74
表11 新隆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76

前 言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立足新隆镇资源禀赋和现状发展基础，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乡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新隆镇一定时期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落实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2020年为规划基期年，2025年为规划近期年，2035年为规划目标年。

本规划范围为新隆镇行政管辖内全部国土空间，分为镇域、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镇域范围包括全镇10个行政村、1个社区。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涉及龙会寺社区、野乐村部分村域。

《规划》不包含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规划》批准实施后，应加快完成镇政府驻地详细规的编制，内容应符合

《规划》。

《规划》采用“通则式”方式编制规划的村庄共8个。

文本“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风险问题挑战

第一节 现状特征

1.1.1 自然地理格局

新隆镇地处新田县东南端，距县城26千米。东临郴州市桂阳县、嘉禾县，西南与陶岭镇交界，西北与新圩镇、大坪塘镇相连。新隆镇境内属丘陵地带，地势略为西高东低，地貌分区明显，类型多样，分布特点以山丘为主，平地较少。

1.1.2 自然资源概况

新隆镇的自然资源丰富。土壤中含有丰富的硒和锶等微量营养元素，非常适合发展种植养殖业。

新隆镇境内属舂陵河水系，全镇地面径流较丰富，河流、水库、溪径较多，其中主要水库有山田湾水库、合口亭水库、三源头水库。最大的两条河流为钟水河与新田河，钟水河是舂陵江的上游，河流从佃湾村入境新隆镇，流经心安村自土桥村出境，境内河道长约2公里。

1.1.3 国土空间现状地类特征

规划范围国土总面积3830.3公顷，现状用地以农用地为主。农用地3046.0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79.52%，其中耕地1026.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346.3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9.04%，其中城镇用地18.8公顷，村庄用地268.5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94.7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47%；湿地、陆地水域240.2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6.27%；其他土地103.2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69%。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1.2.1 土地资源趋紧

新隆镇境内属丘陵地带，地势略为西高东低，地貌分区明显，类型多样，地形条件复杂，分布特点以山丘为主，平地较少，现状建设用地346.3公顷，仅占国土总面积的9.04%，适宜建设土地有限，土地资源较为稀缺；但镇政府驻地发展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量较大；且各个村庄均有一定规模的新增居民建房及产业用地需求，紧缺的土地资源成为限制新隆镇发展的主要因素。

1.2.2 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

新隆镇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均有待完善，城镇公共空间存在分布不均衡问题，公园绿地、广场的5分钟覆盖率仍有提升空间。文化、医疗卫生、养老等服务功能尚需进一步强化和提升，镇域整体风貌特色还有待提升。

1.2.3 地质灾害风险高发

新隆镇位于地质灾害高风险易发区，镇域范围内现有地址灾害点6处。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3.1 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带来区域发展机遇。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永州市战略地位将进一步提升，新田迎来重要契机，助力新田县绿色发展。《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新隆镇为一般镇，提出重点完善设施配套，为广大城乡腹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构建“一体两翼、南田北林”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明确新隆镇位于南部丘陵农田区，打造为重点农业功能区。因此需要加强空间支撑保障，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1.3.2 统筹协调开发与保护带来新的挑战

随着经济的发展，对于用地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镇域周边受限于生态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因素，原来粗放、摊大饼式的用地发展模式已经不适用于现在生态优先背景下实行的可持续性的发展模式，如何集约利用土地，协调建设用地需求与其他用地保护之间的矛盾，将国土空间利用效益最大化，是新隆镇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

第四节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

1.4.1 《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将新隆镇划入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

境可承载的绿色生态产业；规划将新隆镇定为现代农业型一般乡镇，因地制宜，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质量，突出在乡村振兴中的服务和带动作用；规划将新隆镇划入南部经济区，该区块发展现代农业、人文旅游为主，城镇建设以旅游服务接待为主，整体风貌应考虑与田园风光的协调和与历史人文的结合。

1.4.2 《新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坚持做大做强富硒产业，依托天然富硒资源禀赋和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平台，以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标杆县”为目标，着力构建“一中心、两基地”（即建设湘粤港桂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湖南精细农业生产示范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基地）新格局。新隆镇被划入“两基地”中的南部片区，主要以种植富硒农产品为主，推进产业多元化发展。新隆镇位于重点发展十大产业带的柑桔、葡萄、无花果等优质富硒水果产业带。

大力发展与周边宁远、嘉禾、桂阳、祁阳县的边境贸易，把新田特色富硒农产品逐步推向周边县区直至全省全国，打造金陵、新隆、枫头边贸小镇。

第二章 发展定位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落实湖南“三高四新”战略，积极融入新田县“一体两翼、南田北林”的总体格局为目标，为新田县建设“三区四地”，打造永州市区域三级城市、生态宜居城市、构建富饶美丽新田贡献新隆力量。

本次规划将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优化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统筹镇域空间资源管控，建立“三区四线”管控体系。

第二节 发展定位

深化落实《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确定新隆镇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色类型为现代农业型乡镇。立足特有的区位交通条件和现状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富硒农业优势，将新隆镇建成县域东部边贸型城镇、农文旅休闲目的地。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3.1 分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5年）。社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小城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快速推进，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区域经济合作显著增强，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耕地和生态环境保护深入人心，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治理效能更佳，发展安全保障更强，初步建成生态农业重镇。

规划目标（2035年）。全镇经济实力、产业实力、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大幅跃升，富硒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生态农业种植和农副产品加工边贸重镇。

第四节 建设用地规模

2.4.1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增量，积极盘活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土地用地管制制度，强调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规划至2035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324.24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20.77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高于268.0公顷。

2.4.2 规划指标

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益、生活品质等方面出发，落实上级规划指标管控要求，围绕新隆镇发展定位和发展

目标，结合镇域实际情况，构建新隆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指标。指标体系共11项，其中约束性指标4项，预期性指标7项。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总体新格局

以山水林田湖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以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础，科学谋划城镇、农业、生态三大空间，构建“一心两轴三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行政中心，位于新隆镇政府所在地。

两轴：依托两条交通干线G234、S570为发展轴。

三区：指北部商贸经济发展区、中部特色农业生产片区、南部生态休闲片区。

北部商贸经济发展区。为镇域经济发展的中心，辐射带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区域的联动互通。

中部农业生产片区。依托现有农业基础，采用现代化、规模化种植，大力发展水稻、蔬菜、水果等农作物，延长农业产业链，打造镇区农业品牌，形成具有农产品竞争力的农业种植片区。

南部生态休闲片区。利用林地资源优势，延伸发展文旅休闲旅游。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三条控制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以三条控制线分别围合的空间作为重点管控区域，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

3.2.1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至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390亩，占镇域国土面积的26.78%；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4400亩，占县域国土面积的25.06%。

深化耕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推行田长制为抓手层层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把保护任务带位置足额分解下达至各村庄，纳入耕地保护“一张图”管控，切实推进在村庄层面将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到地块；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耕地抛荒监管；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耕地开垦后备资源和耕地恢复后备资源不得规划为林地等其他农用地。

乡镇人民政府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充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部

省监管系统备案数据及省级卫星监测和执法督察等相关数据，对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问题，区分不同情形，采取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确保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以“开天窗”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不减少。

镇人民政府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3.2.2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新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新隆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总面积为151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3.94%。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监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

2035年，新隆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20.77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0.36%；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独立选址

点状项目、村庄建设和线性工程，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规划期内，重点保障城镇用地的供给，确保“十四五”重点项目的实施。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三节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将镇域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及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规划一级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深度。

3.3.1 生态保护区

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入生态保护区，总面积

151.04公顷。

生态保护区用途管制规则：

（1）核心保护区：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进行严格约束。

（2）一般控制区：核心保护区以外的生态红线范围。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3.3.2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自然区域，新隆镇351.59公顷。

生态控制区用途管制规则：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林，水源保护地、重要水域（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和其他需严格控制的生态重要区域。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重要区域进行管控，新隆镇域内主要包括河流、水库等水体资源。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3.3.3 农田保护区

规划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入农田保护区，总面积①公顷。

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规则：

（1）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一般建设项目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省级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对占用的必要性和占用规模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最大限度减少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2）严格农田保护区补划任务落实。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因依法认定的灾毁等原因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原则，必须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补划地块应当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

尽量与原永久基本农田连片集聚，原则上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选取。

3.3.4 城镇发展区

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和其他城镇建设区划入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总面积20.77公顷。

城镇发展区用途管制规则：

（1）落实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全面提高建设用地的使用效率和质量。

（2）严格用地审批，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范建设项目用地管理，坚持用地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

（3）依法分类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利用，严格批后监管，提升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3.3.5 乡村发展区

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总面积2249.33公顷。

乡村发展区用途管制规则：

（1）村庄建设区：规划重点发展和规划保留的村庄、乡政府驻地的建设用地区域。合理保障村民合理建房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求，各类建设需要符合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风貌设计管控要求，

禁止非农建设项目无序分布，有计划地引导乡村产业向区内集中布局。

（2）一般农业区：农田保护区外，以种植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严格控制一般农业区内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允许按照市场需要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发展油茶、林果等其他经济作物。

（3）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人工商品林、树圃、苗圃、经济林集中区域等。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与开发强度，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质量不降低。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地，严格控制征占用区内优质或重要林地。

（4）牧业发展区：以畜禽养殖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严格控制一般农业区内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允许按照市场需要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畜禽养殖、水产养殖。

3.3.6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总面积0.00公顷。

矿产能源发展区用途管制规则：

以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的区域。禁止违规扩大矿业发展区生产范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露天开采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下开采不得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第四章 国土空间保护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4.1.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规划至2035年，新隆镇耕地保护目标为1.54万亩。

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

全面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转出和转进耕地地块实现数、图和实地一致。

稳妥有序恢复耕地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合理确定恢复耕地年度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

全面推行落实田长制。根据永州市田长制实施方案，建立镇、村（社区）、组（网格）三级田长并明确其工作职责。制定田长制相关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制定田长制考核、奖惩相关办法。

4.1.2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将永久基本农田逐图斑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从严管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各类建设项目必须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国

家、省级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占用规模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严格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论证，落实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划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健全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从严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准入门槛，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

4.1.3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护

坚决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闲置、荒芜，坚决遏制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禁止在粮食生产

功能区内建设与规模化粮食生产无关的种植和养殖设施。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域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布局，提升耕地质量。到2035年，规划1.4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4.1.4 提升耕地生态景观复合功能

提升农田生态系统建设，推进农田防护林改造，建设带、片、网相结合，建设多层次、多树种的农林复合生态系统，提高调剂气候，涵养水土、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实现农业和景观的相互融合，丰富城市景观多样性，改善城乡环境。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

4.2.1 保护林地资源

2020年新隆镇林地面积为1452.7公顷，至2035年，林地保有量不低于1468.31公顷，公益林保护面积不少于424.23公顷。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的性质，禁止在公益林内采石、采沙、取土。加强天然林的封禁性保护、生态型培育。商品林地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统筹商品林基地建设，生产优质林产品，杜绝无证采伐和超限额采伐。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林地资源保

护管理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征占林地管理制度。规划到2035年，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科学落实造林绿化空间，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调整方向，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营造大面积碳汇林，开展低效林改造、林木蓄积量提升等，提高天然林生态碳汇功能，规划至2035年，落实上级下达造林绿化空间任务。

4.2.2 河湖水系资源保护

规划范围水库水面、河流水面面积236.32公顷，占比6.17%。严格保护水库、灌渠等河湖水系资源，实行勘界定牌保护。

加强水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水源污染；逐步推进河流水系等河流水域综合治理，有效遏止水土流失。至2035年，镇域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岸线保护区。岸线保护区河道保护的敏感性目标是防洪安全、水生态及水资源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及独特的人文景观保护，岸线的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一切开发利用行为，但为了当地交通和旅游开发等的实际需要，可在不影响河道敏感性目标的前提下进

行景观、跨河桥梁等无污染、不影响防洪和水生态的岸线开发。河道内不能进行水电开发，对于已建水电站，原则上应拆除清退，难以实施的，采取“保留现状、控制开发”的原则，不得改、扩建，并进行相应的生态监测和评价。

岸线保留区。岸线保留区河道保护的敏感性目标是行洪安全、河势稳定及水生态，项目开发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的前提下，需要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引起较大的河势改变。同时需要控制沿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布置，禁止在岸线范围内进行房地产等商业开发，可适当进行水电、航运、景观、跨河桥梁等无污染、不影响防洪、河势和水生态的岸线开发。

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的河道保护敏感性目标是行洪安全及水生态，所有项目的开发均以不影响行洪安全为前提，同时需控制污染企业的进驻及规范排污口的数量及设置，禁止在岸线范围内进行房地产等商业开发，可适当进行水电、航运、跨河桥梁等无污染、不影响防洪和水生态的岸线开发。在城镇功能岸线区段，加快亲水驳岸生态化改造，提升滨水岸线环境，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种需求。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控制利用区河道保护的敏感性目标是行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

定等，项目开发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的前提下，需要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引起较大的河势改变，不影响已建工程及设施的安全、不加重该地的水土流失以及地质灾害的发生。同时需要控制沿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布置，禁止在岸线范围内进行房地产等商业开发，可适当进行水电、航运、景观、跨河桥梁等无污染、不影响防洪、河势和水生态的岸线开发。

4.2.3 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落实《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永州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依据管控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企业，按相关要求布局。

加快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现有农村点源、面源污染进行控制、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对现有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营。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划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

4.2.4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夯实林地碳汇基础，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占用，重点保护镇域森林数量及质量，加强天然商品林的封禁性保护、生态型培育，营造大面积碳汇林。拓

展农业碳汇功能，适度扩大水田种植面积，通过土壤修复、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地下水开采等，提升耕地土壤碳汇和固碳功能。挖掘地质碳汇潜力，充分发挥各地质体固碳作用，助力实现碳增汇；积极探索地址空间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助力实现碳封存。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新隆镇全域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

4.3.1 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县级历史文物保护单位2处：山田湾惜字塔及石拱桥、红军渡。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保护自然环境和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所构成的整体景观，保护文物古迹、传统民居和古井、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4.3.2 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保护

（1）划定保护范围，积极申报提高保护等级

文物部门调查确定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保护的具体位置，科学合理划定各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既要满足保护要求，又要与发展建设相协调。结合各历史文化遗产的资源特性，积极申报提高保护等级，争取保护专项资金。

（2）建立文物档案，加强安全监管

建立文物安全检查和动态监测档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病害情况进行记录，作出病害程度评估说明，针对各类病害努力提出解决的办法措施。建立文物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巡查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和季节性安全检查、监测和行政执法，形成长效机制。

（3）加强宣传教育，创新利用展示

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增强文化自信。镇政府是文化遗产第一保护人，青少年是文化遗产保护的接班人。以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方式对文化遗产展示研究。通过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强化文化传承与创新，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历史文化发展，保存城乡文化记忆。

4.3.3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对新隆镇古井、古塔、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设立保护标志，悬挂于适当的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保护责任者等信息。

4.3.4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对已经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应严格按照文物的保护等级、保护范围进行保护，并根据其实际需要，划定相应的建设控制地带，防止建设活动对文物的破

坏。已经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 and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以文物部门公布的具体范围为准。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建行为均应严格按照《文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得变动历史建筑原有的外貌、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修。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议将县域内特色鲜明具有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列入历史建筑。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大力宣传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加强传承人培养，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

第一节 镇村体系

5.1.1 城镇人口规模等级

考虑现状乡镇人口规模和镇域发展水平，结合上位规划定位和未来发展条件，规划至2035年镇域总人口约2.0万人，镇域城镇人口为1万。

5.1.2 确定镇村等级与规模结构

根据镇域镇村区位、规模、产业发展、风貌特色、设施配套和人口密度分布等情况，规划镇村形成“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等级体系，确定镇村等级结构和职能分工。镇区涉及龙会寺社区、野乐村部分村域；中心村2个：山田湾村、城塘溪村。一般村7个：

神桥村、心安村、侯桥村、龙会潭村、佃湾村、坪洞村、临河村。

5.1.3 确定村镇职能分工

落实上位规划，镇域内包含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农业发展类四种功能村庄类型：

城郊融合类2个：龙会寺社区、城塘溪村；

集聚提升类1个：山田湾村；

农业发展类8个：临河村、佃湾村、龙会潭村、心安村、神桥村、坪洞村、野乐村、侯桥村。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2035年，建设用地总面积324.24公顷，主要包括：城镇建设用地面积20.77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244.48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42.50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16.48公顷。

5.2.1 城镇建设用地

规划至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不大于20.77公顷，占国土面积的0.54%。主要集中分布在龙会寺社区、野乐村部分村域。

5.2.2 村庄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农村住宅用地、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村庄基础设施用地等，规划至2035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244.48公顷，主要分布

在各个村组的集中居民点。

5.2.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主要包括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等，优先落实已选址急需落地的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加强区域性道路建设，优化农村公路，给县乡道路预留空间，补齐片区发展基础短板。

到2035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为42.50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11%。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5.3.1 产业发展定位

基于产业发展现状，结合新隆镇发展需要，确定新隆镇以富硒农业作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突破点，富硒农产品生产、加工、物流深度融合，全力打造生态农业重镇。加快休闲农业产业和人文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永州市休闲农业示范基地、“农文旅”融合示范镇。

5.3.2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以镇区为中心，以南北纵向交通干线国道G234为轴线，舂陵江山水休闲旅游观光带为纽带，建立“一心、一轴、一带、四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即镇区综合服务中心、国道G234经济发展轴、舂陵江滨水风光带、北部商贸经济发展区、中部生态农

业种植区、南部人文旅游观光区、东部中华山风景度假区。

（1）北部商贸经济发展区

凭借新隆镇位于两市三县交界区位优势，建设镇区商贸中心市场，同时结合神桥村、野乐村、临河村和城塘溪村富硒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打造集农产品生产、加工、贸易为一体的北部商贸经济发展区。

（2）中部生态农业种植区

山田湾村、龙会潭村、坪洞村、候桥村依托优良的地理环境，大力发展富硒水稻、水果、蔬菜种植，打造中部生态农业种植区。

（3）南部人文旅游观光区

依托山田湾惜字塔及石拱桥、心安村红军渡、心安大桥、心安古渡、八角凉亭等历史文化，打造南部人文旅游观光区。

（4）东部中华山风景旅游度假区

新隆镇境内的中华山风光秀丽，奇峰怪石林立，寺庙历史悠久，古堡寨墙众多，打造集森林旅游、疗养避暑、观光度假为一体的东部中华山风景区旅游度假区。

5.3.3 发展负面清单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被列为

禁止开发区，依法确定应永久性保护，不得占用、开发。村庄建设边界内被列为限制开发区，严格限定产业种类清单。

清单之外的，各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秉承生态保护的原则和满足产业发展的要求，根据相关政策，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第四节 矿产资源利用

5.4.1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目标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严格控制矿山总数。重点计划勘察开发铁锰矿、饰面石材等开采总量限制的矿种。部省市级发证矿权严格执行上级调控指标、控制采矿权总数和年度开采总量。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以保障民生需求为主。至2035年采矿用地控制在2.40公顷以内。严格限制煤、铁、钒、石膏、硫铁矿等的开采；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全面退出石煤矿开采。其他矿种开发利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矿产资源规划要求。

5.4.2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大中型矿区、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域。落实砂石土矿开采区块和管控措施。推动矿区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强矿产资源整合力度，着力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和产

品附加值，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推动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

5.4.3 矿山环境综合整治修复

对矿山开采引起的土地及植被破坏、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及污染物扩散、废渣废石无序堆放、排水堵塞等问题，开展重点整治修复。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5.5.1 交通规划目标

（1）高效联动的对外交通网络。通过优化对接区域性组合交通枢纽和打造自身枢纽，打造高效对外交通网络，加强与新田县中心城区、嘉禾县北部乡镇的交通联系。

（2）城乡一体的内部交通网络。打造以城镇客货运枢纽节点为交通运输组织核心，以干线公路网为主要骨架的高效、畅通的交通网。加快实现县乡村（户）道路联通、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完善道路安全防范措施。

5.5.2 交通网络组织

（1）公路方面，规划保留现状公路；优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设置，提高新隆镇对外交通联系能力。规划新隆镇形成“一横一纵”为主的道路交通网络，“一横”为国道G234；“一纵”为省道S570。进一步

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按照“四好农村路”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的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

（2）内部交通联系。强化乡镇政府驻地与村庄的道路连通。以村为单位，完善村组道路。农村居民点之间的道路宜形成循环回路。实施农村公路优化工程，重点推进公路提升，保障镇与镇、镇与村、村与村之间的交通联系。对现有村道、组道进行养护和管理，规划新增公交招呼点，方便村民出行。

（3）道路基础设施规划。形成以客运站为中心，向下辐射各村的农村客运体系。推进村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在各村村委会设置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站，配备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设备，实现物流节点全联通。规划保留镇域内现有汽车站，保证客运交通需求。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集中停车点，规范城乡交通秩序，提升道路通行能力。规划保留镇域内现有加油站，保证汽油需求。

（4）加快智慧交通建设。规划构建交通管理、交通信息、数据存储等多系统集成于一体的智慧交通体系，功能上实现交通监、管、控一体化，提高交通系统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居民的出行智能度与满意度；配合停车智能系统，完善停车诱导系统，优化停车管理，提升停车效率；辅助交通疏散与车流协调，保障交通衔接高效通畅，实现交通指挥智慧化、可视

化，提高应急事件处理能力等。

5.5.5 公共交通设施规划

(1) 道路亮化

规划对镇域内国道、省道、乡道及村道沿线实行亮化工程，采用太阳能路灯，选择与村庄环境相协调的现代风格，既环保节能，又能形成连续的景观带。

(2) 道路绿化

规划引导镇域内道路两侧在不影响视距和行车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绿化，并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充分利用道路路肩或边坡进行绿化综合设计。

(3) 道路安全设施

规划镇域内道路沿线应根据道路功能、等级、通行能力，结合自然环境条件及路基路面具体情况设置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主要包括交通标志和标线、安全保障设施、路名牌和限载标志等。

第六节 镇村基础设施配套

5.6.1 供水工程设施规划

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提升镇村供水保障水平，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强化水资源调配互济，加强水源分类供给，完善城乡供水体系。积极扩展全镇现有供水管网，全面推进全镇自来水全覆盖工作，加强水源保护和水源网点建设。优化供水格局，完善供

水管网，强化各组团间管网的互联互通，互为备用与应急调度能力，提高城乡供水系统应急调度与安全保障能力。镇区近期内实现自来水普及率90%，远期100%；其他各村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状况，逐步提高自来水普及率。采用公共取水点的集镇和村庄近期采用集中供水模式，集镇及邻近水厂的村庄远期连接自来水给水管网，改由水厂集中供水。其他村庄近期采用安全饮水工程。自来水厂管网无法普及的地方在使用地下水达标的水源，须配备饮用水消毒设备。沿主干路铺设给水主次干管，管径DN400和DN300，其他道路铺设支管，管径DN150-200。

镇区道路沿线布置消火栓，室外消火栓配置遵守《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最大间距120米，并应尽量靠近路口布置。室外消火栓配置应按室外消防用水量确定。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上式，应有一个直径为150毫米或100毫米和两个直径为65毫米的栓口。地势较高的最不利点供水压力要求不低于0.1兆帕，城市消防给水为低压。

5.6.2 排水工程设施规划

（1）排水规划目标

适度超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提高污水处理率，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至2035年，镇区污水处理规模达到100%，村庄达到80%以

上，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一级标准。

（2）排水体制

镇区：规划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保留现有河道、沟渠，提高调蓄能力，雨水分散就近排入河道。镇区污水统一收集后汇入规划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

村庄：规划各村庄设沟渠，雨水可自由排放，进入周边水体、农田；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小型湿地，经生态处理后排入自然水体。

（3）雨水工程规划

镇区雨水管渠沿规划道路铺设，雨水尽可能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泵站。在各主、次干道布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成树枝状，以重力流为主。

对各村庄撇洪渠进行修缮，对其进行提质改造，保证雨水流畅通过。

5.6.3 电力工程设施规划

规划至2035年镇区建设“绿色、智慧、可靠”的电网输送体系。均衡配置，加强配电网系统建设水平。单杆线路的走廊宽度为：110千伏15—25米、35千伏15—20米。提高互联率，改造老化设备，解决配变过载问题，保障供电安全。加快充电桩规划布局。至2035年镇区基本建成覆盖全面、布局均衡、车桩相

随、适度超前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自用充电桩和专用充换电站为主体，公共充换电站为辅助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体系，具备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相适应的充电服务能力。

5.6.4 电信工程设施规划

保留现有镇区的电信模块局和邮政支局，保留及整理改造原电信线路和移动基站，至2035年，电话普及率100%。电信管道沿道路两侧敷设，宽带网络逐步入户。广播电视部门与电信部门应密切配合，开展图文信息电视传输等业务，以适应现代化发展的需要。

5.6.5 能源工程规划

(1) 能源规划目标

建立以常规能源为主，生物能源、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为辅的能源结构。

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的循环利用，大力提高能源综合利用，实现生产生活节能，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废弃物资源化、资源化利用。通过能源优化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为新隆镇的生态环境友好创造基础条件。

(2) 燃气工程规划

优先发展天然气管道供气，以液化石油气为补充，保证供气安全。实现燃气管道化。各村庄规划以液化气及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作为居民生活能源，液化气普

及率近期（2025年）年达90%，远期（2035年）达100%。

（3）新能源开发与利用

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道路、公路建议采用风光互补节能技术，推广太阳能路灯等。

（4）节能减排

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通过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减少废物的排放。对农业秸秆、养殖业粪便等通过沼气池处理，进行资源化，无害化。

推广清洁能源，减少煤炭等能源的利用，减少CO₂、SO₂等气体的排放，减少温室效应的产生。

加强建筑节能，推广节能建筑材料的应用，建设太阳能建筑。积极推广新节能技术，在交通、景观亮化等各领域，推广新能源交通工具和照明设施。

5.6.6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规划保留新隆镇垃圾转运站。至2035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落实“乡村生活圈”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规划将镇域公共服务设施等级按镇区—中心村服务站—基层村服务点三级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层次清晰、功能复合、全龄友好、类型齐全的优质乡镇公共生活

圈。

5.7.1 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目标

建立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公共服务均好性、差异性。以查漏补缺、满足需求为保障；以品质提升为目的，最终形成覆盖规划范围、分级合理、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既要实现公共服务设施数量均等，品质提升，实现外来与本地居民平等共享，设施选址布局便捷易达等，也要体现公共服务的差异化，凸显特色，针对性服务。

5.7.2 教育设施

新隆镇现状配置有新隆镇中学和新隆镇小学，能够满足镇域内学生入学需求。

建立覆盖全对象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体系。镇区配置初中、小学及幼儿园，中心村配置幼儿园，合理布局村小和幼儿园，保障学生就近入学。

5.7.3 文化设施

（1）规划策略

以提高文化生活质量为目标，按照镇一村（社区）两级进行文化设施配置。

查漏补缺：合理布局，实现文化设施均等化，促进文化设施与体育设施、公园绿化复合布局。

提升品质：提品质显特色，向高等级、特色化方向发展。

5.7.4 体育设施

（1）规划目标

以全民健身为总体目标，不断充实体育设施规划布局，总体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快速、高质量发展。

（2）规划策略

完善结构：完善镇级公共体育设施和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开放居住区、学校公共体育设施，实现体育资源共享，打造城市15分钟健身圈和农村30分钟健身圈。

查漏补缺：合理布局，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均等化。

（3）规划布局

新建新隆镇全民健身中心，用地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各村庄保留并改善原篮球场等体育设施，新建健身场地，丰富村民休憩生活。

5.7.5 医疗卫生设施

（1）规划目标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总体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均等化。

（2）规划策略

提升新隆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水平，为辖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及部分疾病的康

复、护理服务。向上级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并接收上级医院向下转诊的患者。

通过建立健全突发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强化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着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医疗急救救治能力、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将村卫生室全面融入防灾防疫体系建设。

适时实施互联网+智慧医疗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互联互通，推进智慧医疗项目建设，完善各医疗机构基础信息系统的平台建设，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管理系统，推动全镇医疗机构信息资源共享。

5.7.6 社会福利设施

（1）规划目标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兼顾的社会福利体系，建立普遍的社会优待制度，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更好地保障。

（2）规划策略

完善体系：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

查漏补缺：合理布局，实现社会福利设施均等化。规划至203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geq 55\%$ 。

第八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5.8.1 公共安全设施发展目标

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乡整体防灾抗灾和救助能力。确保城乡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1）城乡建设应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轻灾害毁伤后果。

（2）科学划定城乡疏散通道，合理布局疏散避难空间，保证镇域的安全疏散通道。

（3）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通信等城乡生命线系统，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

（4）整合资源，设立统一联动的安全防灾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的防灾救援系统，建设完善急救、通信、消防、工程抢险和物资储备等设施。

5.8.2 消防规划

（1）消防要求

根据城镇消防站在接警后，消防站消防车5分钟内应能达到责任边缘区和镇区面积4-7平方公里的要求。各类易爆危险品仓库限期整改，应按有关规定选址和布点。在镇区根据人口密度增设广场、小区绿化、公园等公共空间供暂时避难需要，同时与畅通、宽阔的道路系统连成整体，以利于大量人流沿道路向避难区疏散。

（2）消防站

新隆镇规划一处消防站，站点位于新隆镇人民政府，服务半径包括新隆镇域行政范围，负责镇域范围内的消防，农村地区配备高压水枪、灭火器，设义务消防队，逐步消除镇域火灾隐患。

（3）消防通道

加强镇区道路交通设施和管理，合理布置主次干道，建立交通性主干道系统，提高路网密度，逐步完善镇区道路网。消防通道和城镇道路合用，城镇干道作为主要消防通道。

镇区的开发建设应合理规划内部道路系统，提高道路的建设标准，通道间距不宜超过160米，通道宽度不小于3.5米，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不小于12米，以满足消防车快速通过。

居住小区道路应成环状布置，尽端式道路应设回车道或面积不小于12米×12米的回车场。

旧镇区改造应统一规划，提倡成片改造，反对见缝插针的建设模式。大型公共建筑、物资仓库等消防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规定，并留出消防车扑救火灾的操作场地。

5.8.3 防洪规划

（1）规划原则

提高城镇防洪、排涝标准，增加防洪、排涝设施，确保城镇安全。防洪工程与滨河景观建设相结合的原

则。在进行防洪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工程中，尤其是防洪堤坝建设时，应与滨河景观规划设计同时进行，以便在保证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取得最好的景观效果，提高镇区的环境景观品质。

（2）防洪排涝标准

新隆镇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标准50年校核标准设防，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

（3）防洪措施

采用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一套完整的防洪体系。一方面，规划保留现有水体、溪流、池塘等；另一方面，开展溪流整治工作，拓宽疏浚，清除溪流障碍，维护溪流正常行洪能力。

完善城镇排水系统，加强防洪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洪水期排水通畅，结合雨水工程规划，采取自排水与抽排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排出镇区积水。

保护山体植被，加强绿化，避免水土流失，增强蓄水能力。

5.8.4 抗震减灾规划

（1）设防标准

新隆镇城镇按地震VI度设防，生命线工程按照VII度设防。

（2）救灾指挥中心

规划救灾指挥中心设于镇政府。中心应与通信、

医疗、消防、公安、工程抢险建立专线，便于统一调度，抗震防灾指挥机构应设置备用电源。

（3）避震场所

镇区的公园、广场、停车场等。避震疏散场所应符合以下规定：应避开次生灾害严重的地段，并应具备明显的标志和良好的交通条件；

镇区每一个疏散场地的面积不宜小于4000 ；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宜小于3 ；

疏散人群至疏散场地的距离不宜大于500m；

主要疏散场地应具备临时供电、供水能力并符合卫生要求。

（4）疏散救援通道规划

城镇主干路、干路作为抗震救灾通道，应保证其能顺畅地通往大型空旷地、镇区公园或郊外，不得安排临时建筑，居民点内至少应有两个对外开放的联系通道。

（5）次生灾害防护

规划对所有可能与次生灾害有直接相关的加油站、燃气贮气站、医院等建筑组织鉴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加固措施，新建的应提高一度设防。对易燃、易爆和产生毒气的工厂企业应布置在镇区边缘。

5.8.5 人防规划

（1）规划原则

人防规划的原则是“长期坚持、平战结合，统一规划、重点建设，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结建为主、改建结合，综合开发、注重效益”。人防工程主要结合地下空间开发设置，坚持平战结合的使用方针。

（2）规划布局

人防工程的建设与维护依据《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执行，其中高层建筑（除工业生产厂房外），按照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5.8.6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于山田湾村。加强对灾害地区的地质勘察和调研，编制自然灾害防治综合规划。

（2）全面查清地质灾害分布现状与危害程度，引导灾害高风险区内的居民点逐步搬迁。建立并逐步完善基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群测群防体系；

（3）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限制新建项目，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加强建设项目的地质勘查和选址研究。

（4）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力度，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5.8.7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1）镇域范围内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公园、广场、中小学运动场、行政事业单位及公共停车场为应急避难场所。

（2）应急避难场所应具有良好的交通条件，设置明显的标志。

（3）应急避难场所应具备临时供电、供水能力并符合卫生要求。

第九节 村庄发展建设指引

5.9.1 优化提升村庄规划质量

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土地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生态修复、地灾防治等项目，按照《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优化调整村庄规划，从实用性、乡村风貌、空间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村庄规划编制质量。

5.9.2 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

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等约束性指标。

5.9.3 村庄发展建设引导

按照《规划》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落实《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合理选择

用地建设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村幼儿园、健身广场、垃圾收集点等各类服务要素。

第十节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全域划分12个详规编制单元，其中城镇详规编制单元1个，村庄详规编制单元11个。

第六章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促进城乡融合、三产融合，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6.1.1 农用地整理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利用率。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调整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的基本农田格局。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定标准，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监管，纳入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实行永久保护，严禁建设占用。

——合理安排旱地改水田工程。坚持山、水、田、

园、路、林整体谋划，全域实施。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开展，统筹推进旱地改造水田建设，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推进耕地提质改造**。积极开展中、低等地质量提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旱改水工程，稳妥推进耕地轮作和休耕。建立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等制度，定期对镇域耕地产能水平进行全面评价。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切实做好耕地酸化土壤改良工作，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增加耕地数量**。全面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明确除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林、公益林、新一轮退耕还林地外，坡度在25度以下的园地、疏林地和宜林荒山荒地地块进行土地开发整理。根据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稳妥有序推进恢复耕地任务。

6.1.2 建设用地整理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整治区域内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手续；在保障整治区村庄建设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前提下，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全镇范围内优先流转使用。坚持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补充耕地主要途径，整治后的补充耕地指标优先在全镇范围内调剂使用。

——**盘活村庄建设用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规定，严格执行宅基地用地标准，开展乡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对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灾害损毁土地等进行整理复垦，优化土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6.2.1 水生态修复

规划期内，基本完成区域内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完成区域内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塘清淤防渗。

6.2.2 污染物减排

以新隆镇集中建设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摸清所有直接、间接排放的各类排污口数量、位置、排放状况等；对排查、监测过程中发现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充分利

用坑塘沟渠、湿地、农田等自然处理系统，统筹加强与农田灌溉回用、生态修复、景观绿化等有机衔接，让污水自然净化。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治理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型项目水污染，切实加强新隆镇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型项目的监督管理。

6.2.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渔业生态健康养殖，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促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6.2.4 城乡生活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率达到85%左右，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农村垃圾收转运设施全覆盖，基本完成较大规模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6.2.5 湿地生态修复

制定湿地修复方案，保护水库及灌渠、支渠生态系统，提升生物多样性。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及恢复河流生态系统，积极开展水生生态修复，以耒水、雷溪水及小溪水及其主要支流为脉络，推动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强化水源涵养与治理，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为重点，形成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系统格局；增强水库检查与观测制度，及时安排做好山河水库等水库的蓄泄计划、除险加固、防汛抢险治理工程以及山塘清淤、加固防护、溪流淤塞萎缩、岸坡整治治理工程；通过河道整治、生态护岸、水生植物修复、人工湿地、挡墙等工程措施，修复水文过程的完整性，改善水质、修复水空间及生物廊道连通性，提高河道防洪和排涝能力，实现河流生态修复。

6.2.6 饮水安全

加强灌渠、支渠和其他水库的水源地保护加强备用水源工程与配套输水建设，实现备用水源与供水管道互联互通；实施水源专项执法行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安全隐患排查。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农村自来水水质达标率年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8%以上。

6.2.7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重污染场地、重污染工矿企业、重污染行业聚集地、受污染农用地废弃物堆存场地等为重点，综合考虑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类型、土壤污染类型和程度等因素，科学施治、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第七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内涵发展、以人为本的原则，优化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功能与布局，科学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涉及野乐村、龙会寺社区部分村域，规划总面积26.48公顷。

第二节 底线管控

7.2.1 城市绿线

将防护绿地和规划公园绿地纳入城市绿线管理范围，划定城市绿线总面积0.32公顷。城市绿线在保持总体结构不变和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边界形态。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7.2.2 城市蓝线

本次规划划定的蓝线，主要是与河湖划界成果相衔接后确定的江、河、湖、库、渠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镇区范围内划定蓝线总规模为0.20公顷。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

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7.2.3 城市紫线

历史建筑的紫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后期新增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也应纳入城市紫线。城市紫线范围和控制要求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7.2.4 城市黄线

将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110KV以上变电站、垃圾转运站、燃气站等重大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管理范围，划定城市黄线。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镇级以下的按总量进行控制，范围可依据建设需要在详细规划单元内进行调整。

第三节 规划用地结构与布局

7.3.1 用地发展方向

镇政府驻地发展方向以乡道X043沿线南北向发展为主。

7.3.2 规划空间结构

集中发展镇镇府驻地，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即新隆镇政府所在地。

“一带”：即新田河景观带。

“两组团”：即以新田河，南部的政务组团和北部的居住组团。南部的政务组团以镇政府为核心，完善周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形成具有新隆特色，融合商贸、文化、行政、旅游功能的文旅小镇。北部居住组团主要依托以居住区，重点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形成新田县的近郊宜居小镇。

7.3.3 用地布局

统筹生活居住、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等用地功能，合理组织各类用地布局。

新隆镇区用地规模为26.48公顷，城镇人口0.77万人。其中城镇建设用地20.78公顷，占总面积的78.47%；居住用地14.25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68.6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76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4.2%；商业服务业用地0.78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72%；交通运输用地1.52公顷，占城

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7.32%；公园用地0.32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54%；广场用地0.15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72%。村庄用地5.7公顷，占总面积的21.53%。

7.3.4 开发强度与规模控制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和镇政府驻地范围的承载能力，落实重点控制区域的开发管控要求，明确高度管控的总体安排。

开发强度控制。开发边界内土地开发强度按三级控制，实行差异化的土地开发强度管制。一般情况下，各类用地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均控制上限，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采用下限控制，有特殊要求的可同时规定上限和下限。

土地使用强度I区，主要为居住区项目，整体容积率控制在2.0以上，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30-45%之间。

土地使用强度II区，主要包括镇区重要节点。整体容积率控制在1.8-2.0，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30-45%之间。

土地使用强度III区，主要包括城镇新建住宅区。整体容积率1.5-1.8，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30-40%之间。

土地使用强度IV区，主要包括开发边界内的中小学以及其他镇区边缘地区。整体容积率<1.5，整体建

筑密度控制在 25-30%之间。

建筑高度控制。中心镇区按集约紧凑原则发展，整体高地控制以低层为主，重点节点位置增加小高层加以点缀。

建筑高度管控：新建商业用地高度控制在6米—36米，新建居住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18米—36米，行政办公、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高度控制在6米—24米；开发边界内绿地与广场高度控制在6米内。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7.4.1 镇区交通规划

路网系统。落实上层次规划基础上，适当调整路线线形，打通断头路，形成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自由式路网，在满足乡村生产、生活、出行要求外，提高道路的安全、舒适与景观度。规划构建外联内畅的道路交通网络。对外交通联系主要依托现状省道S227；对内交通，乡村公路是农村的交通枢纽，发展的基本骨架。镇区规划形成“一横一纵”干路网络，干路以两块板为主，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4-6米，设计行车速度30公里/小时，断面布置双向两车道。交叉口用信号等管理平面交叉。

道路竖向。部分新建道路结合现状地形在满足地面排水和交通通行的前提下，竖向基本保持不变；缓

坡地带则依据现状地形、场地排水和交通通行进行竖向调整。尽量维持原始地形地貌，减少土石方工程量，使人工建设和自然生态环境紧密地结合。根据道路现有高程，合理确定道路中心的竖向高程。确定道路和场地排水方向，道路坡度控制在8.0%以下，优化道路转弯半径。

静态交通规划。镇区的停车设施近中期应以建筑物配建和路侧停车为主体，远期应以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停车场为主，结合停车场布局城市机动车充电桩。社会停车场（库）的设置主要结合中小型商贸设施、公建中心、居住集中区等进行安排。

7.4.2 慢行交通规划

人行交通设施应包括人行道、步行街以及人行横道等过街设施，设施的设置应根据行人流量和流线确定人行过街设施的布设应与公交车站的位置结合，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附近，应设置人行过街设施。

人行横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交叉口处应设置人行横道，路段内人行横道应布设在人流集中、通视良好的地点，并应设醒目标志。人行横道间距宜为250-300米。人行横道的宽度应根据过街行人数量及信号控制方案确定，主干路的人行横道宽度不宜小于5米，其他等级道路的人行横道宽度不

宜小于3米，宜采用1米为单位增减。对视距受限制的路段和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以及车行道宽度渐变路段，不应设置人行横道。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以“市级—镇级—社区级”三级体系进行配置。市级、镇级设施以城镇圈为配置单元，社区级设施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为配置单元。

7.5.1 机关团体用地

保留新隆镇政府、新隆镇派出所等机关团体设施，用地面积1.0公顷。

7.5.2 教育用地

新隆镇现状配置有新隆镇中学和新隆镇小学，能够满足学生入学需求，用地面积2.67公顷。

7.5.3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保留新隆镇卫生院，用地面积0.09公顷。

第六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到2035年，建成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提升。

7.6.1 防洪排涝规划

镇政府驻地内防洪标准按二十年一遇标准设防。

镇区排涝采用自排方式，按雨水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并选择合适地点修建涵闸，将雨水通过沟渠或市政管网引至涵闸集中排放。镇政府应有常设的抵御灾害、统一调度的机构。健全城镇排水体系，所有闸门、排水站设专人负责、专线通讯。

7.6.2 抗震防灾规划

抗震镇政府驻地内按地震基本烈度6度设防，所有建设工程必须按此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地按高于地震基本烈度7度设防。

防震避难疏散场地。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学校操场等，疏散场地服务半径 300-500米，人均疏散场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规划防灾指挥中心设于镇政府机关内。

避震疏散通道。以镇政府前主道和龙会寺连接道路作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保证两侧建筑倒塌后有7-10米的疏散通道。

7.6.3 消防规划

规划结合镇政府设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器材，建立完善的消防调度等有线和无线通讯系统，负责接收火警和通讯调度联系等。

镇政府驻地内交通性干路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要求道路建设结合消防要求考虑，公安消防设施应随市

政设施的建设同步进行。各类建筑应考虑防火要求新建区域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控制的防火间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同时利用河流、绿地、道路作为防火隔离带。

7.6.4 人防规划

根据总体防护的要求，安排好掩蔽工程、疏散手段和场地的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7.6.5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项目选址和工程建设应合理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无法避让的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必须加强滑坡、塌方、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预警和防治，严格管控切坡建设工程。

7.6.6 防疫规划

完善疾病控制网络，建立“镇级—社区级”两级医疗救护体系，强化基层医疗设施的配套。

第七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构建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网络化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到2035年，镇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70%以上，规划绿地1.4公顷，其中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0.7公顷、郊野公园用地面积0.5公顷，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面积达到8平方米。

7.7.1 公园绿地

规划2处公园绿地，分别在镇区新田河南岸规划一条带状公园、镇区南部利用现状水塘打造一处公园，总用地面积0.32公顷。

7.7.2 广场用地

规划1处广场用地，位于市场北侧，用地面积0.15公顷。

第八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镇区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本次规划仅制定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规则。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九节 划分详细编制单元

镇政府驻地划分为1个详规编制单元。

第八章 乡镇风貌设计

第一节 总体要求

根据新隆镇的总体定位，注重对旅游产业、田园景观、乡土特色和地域特色的挖掘，对新隆镇的山水林田湖草进行整体保护，形成城乡一体、文化延续、特色突出的美丽乡镇。

第二节 特色城镇空间风貌

依据新隆镇的自然资源、地理条件和村庄现有状况的基础上，采取点轴发展模式，以点带轴，以轴及面，促进新隆镇村网络体系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展现新隆镇特色产业和新型城镇发展的风貌。

——**布局形态**。重点考虑镇驻地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使镇政府驻地建设始终具有历史性及传承性，同时又展现一定的时代精神风貌；以群体组合为主，结合轴线进行组织建设。

——**建筑风格**。保留原始传统建筑，新建建筑以现代建筑为主，同时融入地方特色与传统工艺，与现有传统风貌保持整体一致，形成简约、实用，但又富有文化底蕴的建筑风格。

——**建筑朝向**。以驻地发展轴线为基础，沿轴线

两厢建设，大体形成坐北朝南或坐南朝北方向建设。

——**体量色彩**。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建筑形体变化丰富，体量不宜过大。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砖、石材、混凝土等材料为主，注意传统材料砌筑工艺的运用和材料质感、肌理的处理；部分商业建筑可适当采用质感涂料以及可塑性强、有现代感和光泽的金属为建筑材料。以暖色调为主，局部点缀较亮的色彩；商业街区可选用较丰富的色彩。

第三节 特色村庄空间风貌

提高村庄规划建设水平。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有序引导农村住宅建设和居民点布局，推进中心城区、镇区和中心村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健全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基础教育建设，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完善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健全镇、村两级医疗服务网络，加快标准化、规范化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养老服务建设，提高五保集中供养率；健全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加强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服务。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实施“清洁村庄”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农村垃圾、人畜粪便等统筹清理、收集和处理，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模式。积极开展村庄绿化，建设生态村庄。

村民建房应以已批准的村庄规划为依据，选址尽量依山就势，避免挖山填湖，禁止违规占用耕地建房。道路沿线新建、改建房屋距高速公路隔离栅栏不少于3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每户住宅占地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层数不超过3层（公寓式联建的除外），总高度不超过12米（包括坡屋顶）。

沟渠、堤岸风貌：通过村内部河道沟塘的清理疏理整治，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村庄水环境。对河道沟塘内无益水生植物、垃圾和漂浮悬浮物进行大力清理，保证水流的畅通，提升引排和自力，对淤泥堆积处进行清理疏通，尤其是对污水塘、臭水沟的整治。

村庄节点风貌：在村庄入口标识设计方面，应按照国家一村一品风貌设计要求，结合历史文化特色产业特点等塑造特色的村庄入口形象，体现不同的村庄风貌，打造村民心中的“乡愁”载体。在小品设计方面，结合村庄产业、民居、文化、历史特点提炼每个村庄

的乡土符号和元素，体现乡村特色和人文特点。小品设置对环境起点缀烘托作用，场地尺度更具人文气息和归属感。

活动广场风貌：规划利用现状拆除住宅建筑或空闲地，布局设置组团公共空间，广场采用自然石块、青砖铺装。广场上设置树池、低矮灌木搭配种植。在空地设置自然草皮、休息凳等设施。成为居民点公共空间，不仅成为村民闲暇的好地方，也保留了民风民俗的传承。

第九章 重点项目计划与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重点项目计划

积极对接《新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隆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明确新隆镇至2035年，需要实施的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旅游、民生、产业、其他重点建设项目共8个，通过建立年度建设计划，落实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年限、所在行政区等情况。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9.2.1 健全规划实施责任考核体系

（1）建立领导责任制度

规划依法批准后，新田县人民政府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新隆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镇长负总责，分管副镇长具体负责，要把规划实施列为镇政府任期考核目标和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2）强化规划权威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法律效力，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编制镇区详细规划和镇域内村庄规划的法定依据。

（3）执行严格的用途管制制度

强化用途管制制度对土地利用的控制作用，特别要加强对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土地用途分区审核其占地规模、位置和用途，加强各项用地规划跟踪管理。

9.2.2 完善规划实施配套体系

（1）拓宽规划实施的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及各级政府的乡村振兴资金投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完善镇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拓宽镇域建设融资渠道，大力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村庄发展和建设；鼓励村民以土地经营权、房屋、劳动力等方式入股深度参与乡村振兴，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2）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建设

市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合理构建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等配套制度体系，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3）健全规划人才队伍建设。

采取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创新人才培养培养办法和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等方式，加快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健全规划人才队伍建设。

9.2.3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1）强化信息化支撑

利用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功能，建立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

（2）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年度实施计划和近期实施规划等方式，确保总体规划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结合年度城市体检、五年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和修正。

（3）建立监督机制

建立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体系，运用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专题调研、代表视察

等方式，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9.2.4 健全规划实施公众参与及修改体系

（1）建立规划的公示制度

规划依法批准后，应在辖区范围内采取“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用途区类型与面积、用途区管制规则、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等。规划实施过程中，对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工作制度、办事程序进行公示；对规划实施和管理动态进行公示；建立实施规划的公众自由咨询制度，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规划管理服务。

（2）完善规划修改制度

经批准的镇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规划的，须按分级管理权限，报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依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同时规划调整、修改工作要细化、科学化，必须进一步明确修改调整的条件、类型、审批权限、阶段、程序和修改调整方案内容要求等等，制订相关实施意见或办法，使规划调整、修改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的现象。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附表：

表 1 新隆镇国土用地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基期年）			
		面积	占比		
国土总面积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3046.0	79.52
		耕地		1026.7	26.80
		园地		142.8	3.73
		林地		1452.7	37.93
		草地		423.8	11.06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346.3	9.04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8.8	0.49
			村庄	268.5	7.01
			合计	287.3	7.5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2.5	1.11
	其他建设用地		16.5	0.4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4.7	2.47	
	自然保护用地	合计		240.2	6.27
		湿地		5.4	0.14
		陆地水域		234.8	6.13
其他	其他土地		103.2	2.69	
合计		3830.3	100.00		

表 2 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区域	指标项目	基期年（2020年）	近期目标年（2025年）	目标年（2035年）	指标属性
镇域	耕地保护目标（亩）	——	≥15390	≥1539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	≥14400	≥144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151	≥151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	≤20.77	≤20.77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亩）	——	——	1588.09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268.5		244.48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08	预期性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90	180	14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30	60	预期性
	道路网密度	3.02	6.50	8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0.4	预期性

表 3 新隆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 (基期年)		2035年 (目标年)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国土总面积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3046.0	79.52	3061.51	79.93
		耕地		1026.7	26.80	1026.7	26.80
		园地		142.8	3.73	142.75	3.73
		林地		1452.7	37.93	1468.31	38.33
		草地		423.8	11.06	423.80	11.06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346.3	9.04	324.24	8.47
		城镇		18.8	0.49	20.78	0.54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	268.5	7.01	244.48	6.38	
		合计	287.3	7.50	265.26	6.9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2.5	1.11	42.50	1.11	
	其他建设用地		16.5	0.43	16.48	0.4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4.7	2.47	99.18	2.59	
	自然保护用地	合计		240.2	6.27	345.37	9.02
		湿地		5.4	0.14	5.40	0.14
		陆地水域		234.8	6.13	236.32	6.17
	其他	其他土地		103.2	2.69	103.65	2.71
	合计		3830.3	100.00	3830.30	100.00	

表 4 新隆镇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151.04
生态控制区		355.12
农田保护区		1058.35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20.77
	城镇弹性发展区	0.00
	特别用途区	0.00
	其他城镇建设区	0.38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291.90
	一般农业区	499.06
	林业发展区	1028.23
	牧业发展区	425.46
矿产能源发展区		0.00
合计		3830.32

表 5 新隆镇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亩/公顷

行政村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龙会寺社区	104.76	96.5	18.64	20.42
野乐村	93.06	85.09	12.9	22.62

山田湾村	109.13	97.77	0	23.26
城塘溪村	131.72	124.93	13.49	29.08
神桥村	91.53	86.14	6.14	26.89
心安村	76.24	72.97	43.97	23.58
侯桥村	85.98	81.4	0	22.4
龙会潭村	64.3	64.03	0	17.98
坪洞村	128.43	122.96	0	26.14
临河村	87.24	83.38	13.37	23.33
佃湾村	66.76	59.97	0	17.52
中华山林场	0	0	24.28	0

表6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区域
1	山田湾惜字塔及石拱桥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山田湾村
2	红军渡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龙会市社区

表7 新隆镇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行政村	人口规模(人)	村庄类型	主要经济职能引导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基础设施配置
龙会寺社区		城郊融合类	现代农业	村务室、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公交站点、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小学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
城塘溪村		城郊融合类	现代农业、休闲农业	村务室、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公交站点、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

山田湾村		集聚提升类	现代农业、文化旅游	村务室、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公交站点、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小学、演艺中心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
临河村		农业发展类	现代农业	村务室、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公交站点、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幼儿园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
佃湾村		农业发展类	现代农业、休闲农业	村务室、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公交站点、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小学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
龙会潭村		农业发展类	现代农业、休闲农业	村务室、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公交站点、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
心安村		农业发展类	现代农业	村务室、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公交站点、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小学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
神桥村		农业发展类	现代农业	村务室、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公交站点、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
坪洞村		农业发展类	现代农业	村务室、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公交站点、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

野乐村		农业发展类	现代农业、休闲农业	村务室、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公交站点、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
侯桥村		农业发展类	现代农业	村务室、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公交站点、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小学、幼儿园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邮政代办点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主要道路路灯

表 8 新隆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类型	名称	编号	编制单元面积	主导功能	备注
1	村庄规划	龙会寺社区	CG-5	346.94	综合服务型	
2	村庄规划	城塘溪村	CG-1	502.27	综合服务型	
3	村庄规划	山田湾村	CG-9	525.2	综合服务型	
4	村庄规划	临河村	CG-4	86.6	农业发展型	
5	村庄规划	佃湾村	CG-11	63.81	农业发展型	
6	村庄规划	龙会潭村	CG-8	227.92	农业发展型	
7	村庄规划	心安村	CG-10	387.94	农业发展型	
8	村庄规划	神桥村	CG-3	274.01	农业发展型	
9	村庄规划	坪洞村	CG-7	346.97	农业发展型	
10	村庄规划	野乐村	CG-2	354.89	农业发展型	
11	村庄规划	侯桥村	CG-6	350.7	农业发展型	
12	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	新隆镇镇区				

表 9 2035 年新隆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涉及区域	备注
------	------	------	------	----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	1026.53	2021-2025	城塘溪村、佃湾村、侯桥村、临河村、龙会寺社区、龙会潭村、坪洞村、山田湾村、神桥村、心安村、野乐村	
		旱改水	18.82	2026-2035	龙会寺社区、坪洞村、神桥村	
		耕地提质改造	37.33	2021-2025	城塘溪村、佃湾村、侯桥村、临河村、龙会寺社区、龙会潭村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62.15	2021-2035	佃湾村、侯桥村、坪洞村等8个自然村	
	建设用地整理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	/	/
生态保护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	/	/	/	
总计			/	/	/	/

表 10 新隆镇政府驻地现状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20年（基期年）		
		面积（公顷）	占比（%）	
城镇建设用 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4.00	72.95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00	5.21
		科研用地	0.00	0.00
		文化用地	0.00	0.00
		教育用地	2.67	13.91
		体育用地	0.00	0.00
		医疗卫生用地	0.00	0.00
		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商务金融用地		0.00	0.00

		娱乐康体用地	0.00	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00	0.00
		采矿用地	0.00	0.0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0	0.00
		储备库用地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1.52	7.92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0	0.00
		排水用地	0.00	0.00
		供电用地	0.00	0.00
		供燃气用地	0.00	0.00
		供热用地	0.00	0.00
		通信用地	0.00	0.00
		邮政用地	0.00	0.00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0.00	0.00
		环卫用地	0.00	0.00
		消防用地	0.00	0.0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防护绿地	0.00	0.00	
	广场用地	0.00	0.00	
留白用地		0.00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表 11 新隆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20年（基期年）		2035年（目标年）	
			面积 （公顷）	占比（%）	面积 （公顷）	占比（%）
城镇 建设 用地	居住 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4.00	72.95	14.25	68.61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公共 管理 与公 共服 务用 地	机关团体用地	1.00	5.21	1.00	4.81
		科研用地	0.00	0.00	0.00	0.00
		文化用地	0.00	0.00	0.00	0.00
		教育用地	2.67	13.91	2.67	12.86
		体育用地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用地	0.00	0.00	0.09	0.43
		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0.00	0.00
		商业 服务 业用 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0.78
	商务金融用地		0.00	0.00	0.00	0.00
	娱乐康体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0.00	0.00
	工矿 用地	工业用地	0.00	0.00	0.00	0.00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仓储 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0	0.00	0.00	0.00
		储备库用地	0.00	0.00	0.00	0.00
	交通 运输 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1.52	7.92	1.52	7.32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公用 设施 用地	供水用地	0.00	0.00	0.00	0.00
		排水用地	0.00	0.00	0.00	0.00
		供电用地	0.00	0.00	0.00	0.00
		供燃气用地	0.00	0.00	0.00	0.00
		供热用地	0.00	0.00	0.00	0.00
		通信用地	0.00	0.00	0.00	0.00
邮政用地		0.00	0.00	0.00	0.00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环卫用地	0.00	0.00	0.00	0.00
		消防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0.32	1.54
		防护绿地	0.00	0.00	0.00	0.00
		广场用地	0.00	0.00	0.15	0.72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表 12 新隆镇乡镇重点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民生	新隆邮政支局	新建	2021-2035	全镇	
2	民生	新隆镇垃圾中转站	新建	2021-2035	全镇	
3	民生	新隆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1-2035	全镇	
4	民生	新隆镇侯桥村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	侯桥村	
5	民生	侯桥、仁岗村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侯桥村、仁岗村	
6	交通	G234 新田县城-土桥公路	扩建	2021-2035	全镇	
7	交通	S570 新田枳头至新隆公路	新建	2021-2035	全镇	
8	民生	新田河四期治理项目	续建	2025-2030	全镇	